

附件

惠东县教育局 2023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2023 年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7 项，全部纳入《惠东县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县行政服务中心。2023 年，我局受理办结行政许可共 917 项，其中通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851 人；民办学校（幼儿园、机构）申请设立 15 宗，变更 19 宗，终止 5 宗；校车使用许可 27 宗。均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按时办结率 100%，无超期办结的事项。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开展行政审批，实施情况规范，未发生越权审批、违法审批、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等情况，审批窗口服务实现零投诉。我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提速审批时限，在严格遵照法定办结期限、切实履行承诺办结期限的基础上，不断缩短实际办结时间。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裁量标准、申请裁量及办法、收费标准、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要求，在做出执法决定后7天内及时将相关事项实施结果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2023年，共917宗行政许可均已公示。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局积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机制，严格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积极拓宽监督渠道，创造监督条件，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中的违法和不当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2023年，我单位全年未出现违法违规审批的情况，未收到对监管对象和对审批人员的举报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我局审批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以来，审批流程得到进一步优化，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效率大大提高，办理流程和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得到行政相对人的普遍认可，满意程度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工作人员在业务知识储备和系统操作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部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所需提交的办理材料较多，行政相对人在提交材料上会遇到一定难度。同时，所提交的材料编制质量较差影响了事情办理的进度与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服务职能，引导相关工作人员及时转变工作理念，积极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加强相关业务知识和系统操作的培训。

（二）继续加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提供业务咨询和指导，让行政相对人多掌握教育常识，一次性递交材料后能被受理，进而提高审批效率和审批质量。

（三）积极推行“无证明城市”建设，通过直接取消、告知承诺、共享核验、部门协查等方式，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时实现免于提交或无需重复提交相关纸质证照证明材料，避免办事群众多头提交、重复提交、多次跑腿等问题。

惠东县教育局

2024年2月4日